

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 文件

晋财税〔2024〕10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采矿疏干排水 水资源税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：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已经印发，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。为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在我省贯彻实施，根据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将我省采

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政策明确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采矿疏干排水的纳税人，根据矿产品开采量换算的排水量在开采环节计算缴纳水资源税。

二、排水量的计算公式为：排水量=矿产品开采量×换算系数
换算系数为 2.48 立方米/吨。

三、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，按照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